内资公司分公司变更登记-内资公司分公司变更名称登记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申请书中基本信息、变更信息（负责人变更还需再填写负责人信息）、委托人信息须填写完整，由委托人、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签名，并加盖隶属企业公司公章。（经转授权的可由被授权级签字盖章，需提交经授权级盖章的授权书）（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若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后名称须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总公司名称是否发生变更？
      - 是，总公司名称变更的须提交总公司名称变更证明。（盖登记机关档案查询章的企业内资情况登记表原件）
      - 是，须提交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需核对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涉及本部门颁发的证照复印件和批文复印件不再要求提交；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否，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变更后名称不得出现重名或同行业重名、近似。
    - 名称中行业用语须与主营项目相符并符合《国民经济行业目录》标准表述。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 须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总公司签字并加盖总公司公司公章的声明。